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7,39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382,000元，增幅約2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55,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07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799	15,142	37,390	31,008
銷售成本		(14,228)	(10,887)	(29,702)	(23,605)
毛利		4,571	4,255	7,688	7,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0	80	499	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2)	(712)	(1,387)	(1,311)
行政開支		(2,979)	(3,518)	(6,739)	(7,803)
財務費用		(43)	–	(7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37	105	(16)	(1,236)
所得稅開支	6	(181)	(526)	(227)	(617)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856	(421)	(243)	(1,85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	(717)	(1,055)	(2,079)
非控股權益		681	296	812	226
		856	(421)	(243)	(1,8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分)		0.09	(0.38)	(0.56)	(1.11)
— 攤薄(人民幣分)		0.09	(0.38)	(0.56)	(1.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1	13,059
使用權資產		1,720	-
投資物業		23,510	23,5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4	106
商譽	9	4,211	4,211
無形資產		1,125	1,2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11	42,101
流動資產			
存貨		16,614	13,8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7,501	17,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8	3,996
合約資產		106	1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5	29,668
流動資產總值		64,134	65,9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782	8,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9	4,547
合約負債		1,475	1,550
租賃負債		1,30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8	2,798
應付稅項		-	271
流動負債總值		19,474	19,731
流動資產淨值		44,660	46,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071	88,31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071</u>	<u>88,3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453</u>	<u>5,45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453</u>	<u>5,453</u>
資產淨值	<u>82,618</u>	<u>82,8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8,743	18,743
儲備	<u>61,971</u>	<u>63,026</u>
	80,714	81,769
非控股權益	<u>1,904</u>	<u>1,092</u>
權益總額	<u>82,618</u>	<u>82,8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936	1,500	11,299	(11,274)	81,769	1,092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055)	(1,055)	8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936	1,500	11,299	(12,329)	80,714	1,9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786	1,500	11,299	(7,730)	85,163	44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079)	(2,079)	2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786	1,500	11,299	(9,809)	83,084	27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1,97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4,34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50)	(2,6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18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73)</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23)	(2,8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68</u>	<u>23,35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245</u></u>	<u><u>20,53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A)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大部分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繼續呈報。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其於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價值為低(「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

以下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構成影響之金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1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1)
	<u>1,976</u>
負債	
租賃負債	<u>1,976</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於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1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7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2,570</u>
使用於首次採納日期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986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1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97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6%。	

(b) 新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眼面值會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c) 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物業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17	1,976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預付租金	(141)	—
折舊開支	(256)	—
利息開支	—	42
付款	—	(715)
	<u>1,720</u>	<u>1,30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載列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5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2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	<u>39</u>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u>337</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於期內暫無業務)；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佣金收入；
- (v)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
- (vi) 海上消防分部－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及
- (vii)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潛力投資於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就可報告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2,192	3,237	4,231	7,730	-	-	-	37,39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	-
	<u>22,192</u>	<u>3,237</u>	<u>4,231</u>	<u>7,730</u>	<u>-</u>	<u>-</u>	<u>-</u>	<u>37,390</u>
分部業績	(2,158)	(99)	479	1,829	-	-	-	51
對賬：								
利息收入								18
來自投資產品之收入								-
財務費用								(7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8)
除稅前虧損								<u>(16)</u>
分部資產	52,645	8,717	8,734	10,678	-	3,261	23,510	107,545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07,545</u>
分部負債	10,017	2,222	1,003	1,077	-	-	-	14,319
未分配負債								<u>10,608</u>
負債總值								<u>24,927</u>
資本開支*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u>657</u>	<u>-</u>	<u>71</u>	<u>178</u>	<u>-</u>	<u>-</u>	<u>-</u>	<u>9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16,479	4,016	5,698	4,793	-	22	-	31,008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	-
	<u>16,479</u>	<u>4,016</u>	<u>5,698</u>	<u>4,793</u>	<u>-</u>	<u>22</u>	<u>-</u>	<u>31,008</u>
分部業績	(3,663)	327	1,236	1,182	-	5	-	(913)
對賬：								
利息收入								2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344)</u>
除稅前虧損								<u>(1,236)</u>
分部資產	51,365	8,202	10,768	7,579	-	8,571	23,270	109,755
未分配資產								<u>-</u>
資產總值								<u>109,755</u>
分部負債	9,669	2,969	1,907	635	-	550	-	15,730
未分配負債								<u>10,671</u>
負債總值								<u>26,401</u>
資本開支*	51	-	-	119	-	-	-	170
折舊及攤銷	<u>523</u>	<u>-</u>	<u>99</u>	<u>229</u>	<u>-</u>	<u>-</u>	<u>-</u>	<u>85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0,956	7,263	22,192	16,479
檢測服務費	2,055	3,095	4,100	5,138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	22	—	22
銷售水族用品	4,938	2,609	7,730	4,793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850	1,915	3,237	4,016
海上消防器材檢測費	—	238	131	560
	<u>18,799</u>	<u>15,142</u>	<u>37,390</u>	<u>31,008</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16,744	11,787	33,159	25,378
檢測服務	2,055	3,333	4,231	5,698
貨品貿易之佣金收入	—	22	—	22
	<u>18,799</u>	<u>15,142</u>	<u>37,390</u>	<u>31,008</u>
地理市場				
中國	14,287	12,274	29,301	27,375
歐盟	4,512	2,868	8,089	3,633
	<u>18,799</u>	<u>15,142</u>	<u>37,390</u>	<u>31,008</u>
收益的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6,744	11,809	33,159	25,310
服務隨時間轉移	2,055	3,333	4,231	5,698
	<u>18,799</u>	<u>15,142</u>	<u>37,390</u>	<u>31,00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部客戶	<u>18,799</u>	<u>15,142</u>	<u>37,390</u>	<u>31,0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	11	18	21
銷售廢品	87	69	255	76
政府補貼	65	—	226	383
	<u>160</u>	<u>80</u>	<u>499</u>	<u>4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60</u>	<u>80</u>	<u>499</u>	<u>48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	1	2	2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9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	446	560	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	—	256	—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20	—	43	—
員工成本	4,054	4,100	8,100	8,246
核數師酬金	—	—	—	—

6.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四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須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181	526	227	6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利益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6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6,000元)。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人民幣71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0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2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21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211</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068	18,0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83)	(1,483)
	<u>16,585</u>	<u>16,558</u>
應收票據	925	913
	<u>17,510</u>	<u>17,471</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本集團就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業務訂立之貿易條款，因船舶作業期較長，信貸期通常最多可達兩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56	5,367
一至兩個月	2,718	1,877
兩至三個月	3,528	2,080
三至六個月	2,954	1,919
六至十二個月	2,559	2,513
一至兩年	3,195	3,715
	<u>17,510</u>	<u>17,47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28	2,243
一至兩個月	1,448	1,146
兩至三個月	1,657	771
三個月以上	2,849	4,048
	<u>7,782</u>	<u>8,208</u>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協定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	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	275
	<u>425</u>	<u>57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物業之協定租期介乎1至2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業主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0
五年後	580
	2,570

就根據租賃持有之若干土地及物業(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言，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14. 承擔

除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城消防科技」)	<u>-</u>	<u>-</u>	<u>34</u>	<u>-</u>
銷售產品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u>-</u>	<u>-</u>	<u>-</u>	<u>32</u>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15</u>	<u>66</u>	<u>32</u>	<u>169</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3</u>	<u>23</u>	<u>45</u>	<u>45</u>
	<u>23</u>	<u>23</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u>60</u>	<u>82</u>	<u>120</u>	<u>164</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u>	<u>-</u>	<u>-</u>
	<u>60</u>	<u>82</u>	<u>120</u>	<u>164</u>
	<u>83</u>	<u>105</u>	<u>165</u>	<u>209</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3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壓力容器之銷售增加，且透過互聯網銷售令水族用品之銷售上升。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9,7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0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7,6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03,000元)，毛利率為21%而去年同期則為24%。毛利率下跌3個基點，主要是由於氣壓瓶銷售的價格競爭。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4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3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水族用品之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6,7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0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繼續嚴格控制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8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000元)，乃由於水族分部的溢利被非控股權益所攤分。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2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0,000元)，減幅為87%，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產生之溢利增加。

所得稅

由於期內出現虧損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項開支率可予抵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4,13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474,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61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61,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計息銀行借貸、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前景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新意見要求會促進本集團滅火器產品的銷售。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已降低若干產品利潤率以獲得更多訂單，惟將繼續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尋求消防業的新商機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中國政府」）部門人員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該局」）的通知，確認重固廠房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屬國有土地收回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自該局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首份草擬估值報告（「報告」）。估值已由本公司選定並經該局委任的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根據報告顯示，重固廠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估值為人民幣41,575,44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就報告內有關重固廠房的估值向該局提出反對，以就徵收重固廠房取得最大賠償。然而，該局尚未就收回該等地塊（包括重固廠房）的事宜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指定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除外）或補償方案。該局及本公司並未就收回重固廠房的任何特別計劃或補償方案達成共識。

重固廠房目前出租予第三方，因此，收回重固廠房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元奉高壓容氣有限公司（「元奉」）接獲《奉賢區南橋鎮徵收管理辦公室》通知，若干已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已計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已確認元奉租用之廠房被納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內。然而，政府尚未就收回事宜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元奉生產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且不會對本集團日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長遠策略

我們相信，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的能力，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合併製造廠房以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0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